2021年预算重要事项解释说明

一、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说明

今年财政总收入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均按增长7%左右安排。据此，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为19122万元，非税收入占地方收入比例控制在30%以内。

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收入19122万元，加上级补助收入188712万元，调入资金34998万元，债务转贷收入37600万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82万元，上年结转1898万元，收入合计283112万元。

二、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说明

安排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1081万元，上解支出3649万元，债务还本支出38382万元，支出合计283112万元。

三、2021年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说明

由于我县各乡镇经济薄弱，财源匮乏，没有设立金库的经济基础，我县对乡镇财政管理执行的是一个部门预算管理体制，没有对其有税收返还、转移支付资金安排。所以2021年对下税收和转移支付预算为0。

四、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说明

政府性基金预算根据基金项目的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安排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，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。

本年基金收入48320万元(其中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120万元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含土地增减挂钩收入48000万元，污水处理费收入200万元)，上年结转617万元,收入合计48937万元。

本年基金支出15297万元(其中：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120万元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出12279万元，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200万元，专项债券债务付息支出2081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17万元)，基金上解支出9万元，调出资金33631万元，支出合计48937万元。

我县对乡镇财政管理执行的是一个部门预算管理体制，没有对其有税收返还、转移支付资金安排。所以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对下补助数据为0。

五、2021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说明

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加大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。

本年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收入1367万元，主要为股本退出参股企业的清算收入。这部分收入在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中列调出资金，同时以调入资金科目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安排。

六、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说明

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险种分别编制。

本级收入安排62329万元，支出安排65188万元，年末滚存结余38279万元。

分险种来看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8831万元，支出25545万元，滚存结余252万元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9899万元，支出7765万元，滚存结余18763万元；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7179万元，支出7095万元，滚存结余13090万元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26065万元，支出24240万元，滚存结余5667万元；失业保险基金收入355万元，支出543万元，滚存结余507万元。

七、2021年财政扶贫资金投入情况

2021年我县出台了《绥宁县2021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方案》，根据方案安排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24014.87万元，分配情况如下：农业生产发展11964.28万元（其中，三边种植产业扶贫745.36万元，乡镇自主产业扶贫1586万元，村级自主产业扶贫3825万元，乡镇重点产业扶贫1500万元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产业130万元，建设高标准农田产业3101.92万元，贫困村旅游产业1000万元，省重点产业，400万元，产业技能培训216万元。）农村基础设施建设10285.59万元万元，其中，农村基础设施巩固提升及小额基础设施建设3543万元安全饮水巩固提升1564.25万元，农村水利设施巩固提升137万元，农村道路建设3746.85万元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1294.49万元。）其他1765万元（其中，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及风险补偿金305万元，雨露计划620万元，疫情防控贫困户公益性岗位840万元。）

八、举借政府债务情况

**（一）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**

2021年政府债务总限额295249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237949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57300万元。截止2021年底，地方政府债务余额293801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余额236507万元，专项债务余额57294万元。

1. **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**

2021年省转贷新增债务限额0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务限额0万元，专项债务限额0万元，据此发行一般债券0万元，专项债券0万元。

1. **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**

2021年安排政府债券还本支出38382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券本金38382万元，专项债券本金0万元；安排政府债券付息支出8455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券利息6374万元，专项债券利息2081万元。

1. **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**

2021年我县预算安排新增地方政府债券0万元，其中一般债券0万元，专项债券0万元；再融资债券37600万元，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。

1.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说明

根据中央、省、市关于推进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县政府工作安排，经绥宁县财政局汇总，2021年度绥宁县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包括县级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、事业单位、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其他单位使用当年公共财政拨款(包括公共财政经费拨款和纳入公共财政管理的非税收入)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情况如下：

2021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为2279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28万元，分项情况是：1、因公出国(境)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万元；2、公务接待费预算数786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06万元；3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1493万元，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22万元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地区 | 三公经费预算数 |
| 小计 | 公务接待费 |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| 其中： | 因公出国(境)费用 |
| 公务用车购置费 |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|
| 绥宁县 | 2279 | 786 | 1493 | 180 | 1313 | 0 |

1. 名词解释

1、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，即通常所指的地方财政收入（公共财政预算收入）和地方财政支出（公共财政预算支出）概念。

2、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3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4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，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，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。